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成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成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成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982號

03 被 告 李成雄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成雄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
11 年6月26日0時許，在其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4段工作處飲用
12 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經同市○○○路000
14 巷00號前，因騎車有行車不穩之情形為警攔檢，並於同日0
15 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16 值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成雄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飲
20 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酒精
21 測定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及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在卷可
22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陳妍菽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